



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IMPORTANT

指 引

發出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檔案：BOD158/20/04/07

豁免委派持證導遊提供「點到點」接送服務的機制  
第一百五十八號決議  
(指引分類：入境旅行服務)

鑑於有會員反映當有大型會議或展覽舉行時，經常出現持證導遊不足的情況，理事會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的會議上決定：

會員旅行社所提供的接送服務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將可申請豁免派出持證導遊負責有關工作：

- (1) 接送服務只限於來港參與大型會議或展覽活動的團體，不適用於一般觀光團隊。
- (2) 接送服務對象必須是不少於三十人的團隊。
- (3) 接送服務只限於「點到點」的接送安排，例如：由陸路入出境口岸/機場/碼頭送往酒店或會議/展覽場地等。

有關豁免機制內容和申請表格，請參閱附件。

本指引即時生效，違反者將按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11 條(3)款(a)段及(b)段處分。

承理事會命  
香港旅遊業議會  
總幹事董耀中謹啓

附件

## 豁免委派持證導遊提供接送服務的機制

### 1. 豁免機制

會員旅行社所提供的接送服務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將可申請豁免派出持證導遊負責有關工作：

- (1) 接送服務只限於來港參與大型會議或展覽活動的團體，不適用於一般觀光團隊。
- (2) 接送服務對象必須是不少於三十人的團隊。
- (3) 接送服務只限於「點到點」的接送安排，例如：由陸路入出境口岸/機場/碼頭送往酒店或會議/展覽場地等。

### 2. 核實機制

- (1) 會員須最少在提供有關接送服務的三天前向議會辦事處提出豁免申請。
- (2) 會員須提供以下文件，以證明其合乎豁免資格：
  - (a) 與海外/內地旅行社所簽訂的合約/接待確認書副本
  - (b) 接送服務的詳情
- (3) 所有申請均會獨立處理。如有需要，辦事處將可能要求會員提交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核實。辦事處亦可能會向海外/內地旅行社確認有關資料的真確性。
- (4) 辦事處於核實資料後，不論審批與否，將會以書面將申請結果通知會員。
- (5) 會員如提供虛假資料或使用假文件，將會被撤銷申請資格，有關個案亦會交由規條委員會及執法機關處理。

### 3. 上訴機制

就不獲豁免提出的上訴：將按既定程序，交由「上訴委員會」審理。

**豁免委派持證導遊接送旅客之申請表格**  
**Application form for exemption from assigning**  
**Tourist Guide Pass holders to provide transfer services**

旅行社名稱 Name of travel agent : \_\_\_\_\_

旅行社牌照號碼 Licence no. of travel agent : \_\_\_\_\_

旅行社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of travel agent : \_\_\_\_\_

旅行社聯絡電話 Tel. of travel agent : \_\_\_\_\_ 傳真號碼 Fax no. : \_\_\_\_\_

會議/展覽名稱 Name of convention/exhibition : \_\_\_\_\_

會議/展覽地點 Venue of convention/exhibition : \_\_\_\_\_ 日期 Date : \_\_\_\_\_

接待團隊人數 (不能少於三十人，並須提供客人名單)  
No. of tour members : \_\_\_\_\_ (At least 30 people, with names provided)

隨團工作人員姓名 Name of staff accompanying the tour : \_\_\_\_\_

入境日期 日/月/年 離境日期 日/月/年  
Date of arrival : \_\_\_\_\_ D/M/Y Date of departure : \_\_\_\_\_ D/M/Y

「點到點」接送行程資料 Itinerary for “point-to-point” transfers  
(例如：X月X日由機場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For example, from the airport to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on a certain date.)

日期 Date	由 From	往 To

**聲明 Declaration**

本人證明以上所填寫的資料正確無誤。如有提供失實或不正確之資料，本人同意旅遊業議會取消申請。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form is true and correct. If such information is inaccurate or untrue, I agree that the TIC may disqualify me.

\_\_\_\_\_  
簽名(須由已向議會登記的公司負責人簽署)及公司蓋章  
Signature (by authorised person registered with the TIC) and company stamp

負責人姓名 Name of authorised person : \_\_\_\_\_

日期 Date : \_\_\_\_\_

(如有需要，旅遊業議會有權要求旅行社提供相關資料，以便核實申請。  
The TIC may require the travel agent to provide relevant information for verification if there is a need.)